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最終財務賬目、  
二零一五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  
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彼等酬金、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建議董事之選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通函第4至23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5至37頁載有嘉林資本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並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以供閣下參考。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前交回。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已寄發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嘉林資本函件 .....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華電；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外債券類 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人民幣及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電直接持有其約36.15%股權；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項目的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	指	百分比。

為作參考，本通函所載於部份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英對照，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董事長)

江炳思先生

李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宗孝磊先生

陶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先生

張白先生

陶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最終財務賬目、  
二零一五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  
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彼等酬金、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建議董事之選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呈，並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五年度最終財務賬目；
- (4) 二零一五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6)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 (7)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董事之選舉；
- (9) 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協議；

### 特別決議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
- (1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 (2)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 (3) 二零一五年度最終財務賬目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最終財務賬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最終財務賬目的相關報告摘要如下：

#### I.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75.5億元，較上年增加14%。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9億元及人民幣893.6億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6%及增加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上年增加12%至人民幣764.0億元，其中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增加2%及1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權益為人民幣211.4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84.7億元。

#### II. 收入及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53.5億元；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07.4億元，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5.7億元；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4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人民幣19.3億元。

#### III.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4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3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人民幣12.9億元。

### (4) 二零一五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5)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403元(含稅)，合共為人民幣338.84百萬元。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如建議利潤分派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不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我們謹此建議股東授權董事長執行上述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不一致，有關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高度專業水平，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 (7)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該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訂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彼等的薪酬。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含稅、每月支付及本公司負責代扣個人所得稅)。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未於本公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III. 於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彼等的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彼等現任職務，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相關規則釐定；及
- IV. 目前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彼等的薪酬。職工監事的薪酬將參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標準，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相關規則釐定。

### (8) 建議董事之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別提名委任舒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楊清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批准其等選舉的單獨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有關董事提名人的資料

##### 舒福平先生

舒福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高級工程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歷任四川省白馬發電廠熱工分場副主任，四川內江發電總廠熱工分場副主任(副經理)、內江發電總廠高壩電廠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技術科科長、內江發電總廠高壩電廠副總工程師、內江發電總廠高壩電廠廠長，華電集團寶珠寺水電廠廠長，四川紫蘭壩水電開發公司總經理，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

### 楊清廷先生

楊清廷先生，1963年3月出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系水工結構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歷任四川省電力局生技處水電專責工程師、副處長及處長，四川省電力局寶珠寺水力發電廠廠長，四川省電力公司總經理助理、發電部經理，西藏自治區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籌備組組長、總經理，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西藏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主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提名人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提名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提名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提名人的選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正式獲委任為董事之後，各提名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各提名人將於其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提名人的薪酬方案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清廷先生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有關提名人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認為，建議選舉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華電財務

**主要條款**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電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也不低於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同期在華電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

本公司有權在了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在華電財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條件或華電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件的存款服務的情況下，選擇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但本公司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該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存款服務。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存款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期限為三年。存款服務協議到期後可予重續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 息)，同時也應遵守上市規則 和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人民幣24.00億元	人民幣24.00億元	人民幣24.00億元

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及本公司現金流量後釐定，並亦考慮本集團於存款服務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管控的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3億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2.69億元及人民幣32.61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者減少約27.3%。誠如前文所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因素為基於以下情況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i)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加強現金流量管理並合理控制期末現金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人民幣32.910億元減少約3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人民幣19.963億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720億元。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其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億元的上限。

###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華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通過簽訂存款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視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件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存款業務通過華電財務進行，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有利於本集團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ii) 華電財務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遵循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提供財務服務。就董事所知悉，華電財務已訂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成立華電財務旨在加強華電集團內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該等資金的效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華電財務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信貸評級」，證明華電財務具有穩健的現金流及償還債務能力。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華電財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借貸結餘不超過總資本；
  - (c) 提供的未解除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加長期投資對總資本的比例不高於70%；及
  - (e) 自置固定資產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20%；
- (iii) 華電財務將只會向華電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與不同信用評級客戶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低；及
- (iv) 華電財務的控股股東華電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華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華電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

### 存款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不時監察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以確保其安全及流動性，華電財務應對本集團就此提出的合理要求予以配合，如發生資金損失情況，本公司有權利單方終止本協議。
- (ii) 就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如華電財務有任何違約或其他不當使用或違規而導致華電財務就該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不能滿足本集團自由提款的要求，則本公司可於知悉違約、不當使用或違規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在法律法規容許下，可將該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抵銷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結餘。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華電財務或國內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本公司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a)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及(b)華電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或利率條款之後，向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遞交存款申請以供審批。在審閱存款定價或利率條款時，本公司會向最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須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的口頭報價，以確保華電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條款及條件符合存款服務協議所載的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 (iv)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密切監控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v) 本公司亦已就存款風險設立緊急應變計劃，以保持本公司於華電財務的資金的安全。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存款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持有本公司62.76%已發行股本)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江炳思先生及陶雲鵬先生已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財務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對其前身(即North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Finance Corporation)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四年將公司更名為華電財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由華電直接擁有約36.15%。華電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其他相關意見及代理服務；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收款服務；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須待批准)；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為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透過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內部轉賬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相應結算服務及清算計劃；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存款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

## 董事會函件

司貸款；發行財務企業債券；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提供包銷服務；於財務機構作股本投資；組合投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客戶信貸服務；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買方信貸。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將其中文名稱變更為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並已經完成企業名稱工商登記變更。有鑒於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第三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u>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u> 、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八條</b>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其中，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5,148,005,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80%；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7%；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209,606,98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9%；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94,523,41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24%；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1,051,42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5%；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8,602,62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4%。</p>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其中，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5,148,005,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80%；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7%；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209,606,98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9%；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94,523,41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24%；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1,051,42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5%；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8,602,62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200,8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4%。</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九條</b> <b>第二款</b>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5,008,785,33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57%，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3,938,45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3%，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9,262,8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5%，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8,859,5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4%，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476,922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0%；H股股東持有2,570,223,12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57%。</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5,008,785,33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57%，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3,938,45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3%，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9,262,8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5%，<u>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u><u>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78,859,5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4%，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476,922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0%；H股股東持有2,570,223,12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57%。</p>

**(11) 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品種： 人民幣債券融資工具：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
- 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公募債券、私募債券等
- (ii) 發行規模： 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ii) 期限與品種： 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發行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應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處理一切與擬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是否設置購回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買賣有關的其他事項；
3. 就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的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簽立及公告／寄發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於需要時履行相關的資料披露和／或批准程序；
5.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況變化，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關調整或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惟該等調整及決定須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如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
6.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券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如需)；
7. 辦理與發行債券相關的其他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及

8. 准許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實施該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短期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將能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發行。

### (1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並於本公司宜發行新股份時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包括轉換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的20%。

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837,738,400股內資股及2,570,223,120股H股。待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167,547,680股內資股及514,044,624股H股。

該項一般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i)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自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並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以供閣下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華電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276,907,638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6%)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迴避表決有關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載列的交易及／或建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敬啟者：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的意見(載於嘉林資本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及彼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 張白 陶志剛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存款服務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按存款服務協議下協定的上限金額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華電財務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

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與存款服務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華電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存款服務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存款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的變動 %
收入	15,346,968	13,895,445	10.45
年度利潤	2,217,719	2,147,312	3.2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變動 %
受限制存款	422,088	667,924	(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253	3,290,987	(39.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98,827	3,491,733	3.07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3.5億元，較上年增長約10.45%。二零一五年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水電、風電、天然氣(分佈式)發電板塊售電收入增加所致。同一年度的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22.2億元，較上年增長約3.28%。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二零一五年淨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新投產的風光板塊產生的利潤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22.09百萬元、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36.0億元。

###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華電財務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對其前身（即North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Finance Corporation）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四年將公司更名為華電財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由華電直接擁有約36.15%。

華電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其他相關意見及代理服務；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收款服務；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須待批准）；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為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透過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內部轉賬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相應結算服務及清算計劃；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存款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貸款；發行財務企業債券；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提供包銷服務；於財務機構作股本投資；組合投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客戶信貸服務；及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買方信貸。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華電財務須遵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營，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並減少潛在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提出若干關於集團財務公司經營的合規及風險控制的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保持若干財務比率，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等。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華電財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要求	華電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分比)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7.06	16.82
拆入資金餘額 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28.87	44.28
擔保總額與 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46.59	45.46
長短期投資與資本 總額比率	不高於70%	67.65	55.76
自有固定資產與 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0.03	0.02
不良貸款比率	不高於5%	無	無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均符合管理辦法載列的相關財務比率要求。同時，經 貴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財務並無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紀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華電財務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信貸評級」，證明華電財務的現金流穩健且償還債務能力強。



###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通過簽訂存款服務協議，貴集團將能夠視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件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存款業務通過華電財務進行，有利於貴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有利於貴集團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華電財務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遵循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提供財務服務。就董事所知悉，華電財務已訂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成立華電財務旨在加強華電集團內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該等資金的效率。

華電財務將只會向華電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與不同信用評級客戶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低。吾等亦通過管理辦法及規管中國商業銀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留意到，華電財務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較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即8%)更為嚴格。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的統計，華電財務的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均好於中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資本充足率及平均不良貸款率。

華電財務的控股股東華電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華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華電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

此外，華電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也不低於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同期在華電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

鑒於上述因素及上述華電財務的背景資料，吾等認為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華電財務

主要條款：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電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也不低於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同期在華電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

貴公司有權在瞭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在華電財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條件或華電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件的存款服務的情況下，選擇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但 貴公司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該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存款服務。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存款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期限為三年。存款服務協議到期後可予重續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董事告知，貴公司採用了若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貴公司面臨的財務風險，並維護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風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並審核了風控措施。

經慮及(i)在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華電財務、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單獨協議之前，貴公司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將向負責財務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交一份存款申請供彼等審批；(ii)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iii)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存款服務的實施和履行進行年度審查；及(v)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評估及審查風控措施並審查存款服務，吾等認為，風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公平定價。

此外，鑒於(i)如華電財務有任何違約或其他不當使用或違規行為而導致華電財務就該等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不能滿足貴集團自由提款的要求，則貴集團可在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將該等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抵銷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結餘；(ii) 貴集團有權不時監察存放在華電財務的存款；(iii)華電財務須遵照管理辦法經營；(iv)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華電財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比率；及(v)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評級，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即向華電財務存放存款的財務風險已得到化解。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 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4.00億元	人民幣24.00億元	人民幣24.00億元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探討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的財務風險控制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後釐定，並亦考慮貴集團於存款服務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管控的需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下降(「上限下降」)約27.3%。經董事告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會考慮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91.0百萬元降低約39.3%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現金流量管理加強及期末現金結餘得到貴公司合理控制；及(ii)建議年度上限足以覆蓋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6.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認為上限下降(與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下降相符)可予接受。

## 嘉林資本函件

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華電財務 的存款(「存款」)	2,032,884	2,556,436	2,191,332	1,647,633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現金總額」)	3,744,974	3,290,987	3,118,719	1,996,253
存款所佔現金總額比例	54.3%	77.7%	70.3%	82.5%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分別超過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

如上所述，建議年度上限足以覆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6.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董事告知，要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較為困難。然而，若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能選擇向商業銀行存放更多的存款或重新按照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修改建議年度上限。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i)如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96.3百萬元；(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6.0億元(可能於收賬時變現)；(iii)上限下降可予接受；(iv)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可能會擴展；(v)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會考慮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vi)建議年度上限能為 貴集團管理手頭閒置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計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價值須受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協議條款的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存款服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及存款金額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若存款服務的總金額預計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亦如本函件前述章節所述，貴集團已採納風控措施，以確保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合理、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標題為「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督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 董事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權益披露

###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華電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276,907,638 (好倉)	90.39	62.76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80,117,198 (好倉)	7.01	2.14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8,172,412 (好倉)	6.15	1.88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80,874,000 (好倉)	7.04	2.15

附註：

- (1) 華電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5,008,785,336股內資股(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華電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268,122,302股內資股(好倉)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權益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陶雲鵬先生為華電的僱員。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和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宗孝磊先生和陶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和陶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由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於2017年任期屆滿之日止；(b)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執行董事應根據本公司與酬金相關的內部規則及法規訂立的方式和金額從本公司收取酬金，非執行董事不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收取人民幣10萬元。若董事服務合約被終止，公司並無責任向其支付賠償。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候任執行董事舒福平先生及候任非執行董事楊清廷先生亦會訂立該等服務合約。

各現任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已經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以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以及候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以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其報告摘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的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查閱：

- (1) 本附錄一「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2) 存款服務協議；
- (3) 嘉林資本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6)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的內容函件；及
- (7) 本通函。

## 一般資料

### 1.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11號宜發大廈25層。

### 3. 中國總辦事處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7層。

###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8) (a) 考慮及授權委任舒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及授權委任楊清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候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候任董事的薪酬；及
  - (d)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候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 (9) 考慮及批准訂立《2017–2019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 (10)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之股東名稱相應條款。
- (11) 考慮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建議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12)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和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和陶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和陶志剛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幣0.403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文件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  
華電大廈B座919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7351  
傳真號碼： (86) 010-83567357

9.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發出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